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呈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詳載於賬目附註28。本集團之客戶以香港為主，但亦直接向中國之客戶出售紙品。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合共8,58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12,878,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0。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187,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66,1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6,183,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規定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538,064	2,117,592	2,512,363	2,644,619	2,944,408
股東應佔盈利	21,509	23,870	39,823	52,781	56,584
資產總值	1,345,776	1,272,354	1,571,705	1,810,687	1,974,969
負債總額	853,142	757,996	1,033,725	1,233,502	1,364,522
資產淨值	492,634	514,358	537,980	577,185	610,447

買賣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並終止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之運作。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有關終止日期止，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而截至有關終止日期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1)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確保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以及獎勵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

購股權(續)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新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知會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新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8) 新計劃之剩餘年期

新計劃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附註)

劉宏業先生

湯日壯先生(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吳鴻瑞先生(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李誠仁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輪值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每份合約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在期滿後自動續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根據一般法定責任賠償者除外)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先生，79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岑先生負責領導集團發展及制訂方針。岑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四十六年。

李誠仁先生，48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發展方針。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

周永源先生，46歲，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整體業務之營運管理。周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方面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岑綺蘭女士，39歲，本集團之董事。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兒。

李汝剛先生，49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李先生具有逾二十二年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49歲，合資格會計師。在核數、財務及管理方面之經驗逾二十二年。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一家國際公司之財務經理。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劉宏業先生，38歲，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並已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湯日壯先生，47歲，香港註冊會計師，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湯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會計師。

吳鴻瑞先生，38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以及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朱衛光先生，48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南地區營業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紙品分銷業之銷售經驗逾十九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南地區之包裝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許殿安先生，43歲，森信洋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十九年。

陳國強先生，45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北地區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十八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北地區之印刷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

	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李誠仁先生	11,624,000	—	—	268,340,000 (附註1)	279,964,000	65.22%
岑綺蘭女士	572,556	—	—	284,480,000 (附註1及2)	285,052,556	66.41%
周永源先生	540,000	—	—	—	540,000	0.13%

附註：

- (1)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268,340,000股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
- (2)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16,140,000股由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另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另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岑綺蘭女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268,340,000	62.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	284,480,000	66.27%

附註：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268,340,000股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另外16,140,000股則由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268,340,000股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

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另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16,140,000股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另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1%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3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概無於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無需對主要客戶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報告本集團貸款協議之以下詳情，有關協議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履約責任要求之契諾。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數額達26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其中要求(i)作為私人單位信託受託人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於任何時間須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ii)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於任何時間須由作為私人家族信託受託人之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湯日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組成。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管制。於本財政年度，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前曾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兩次，以檢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